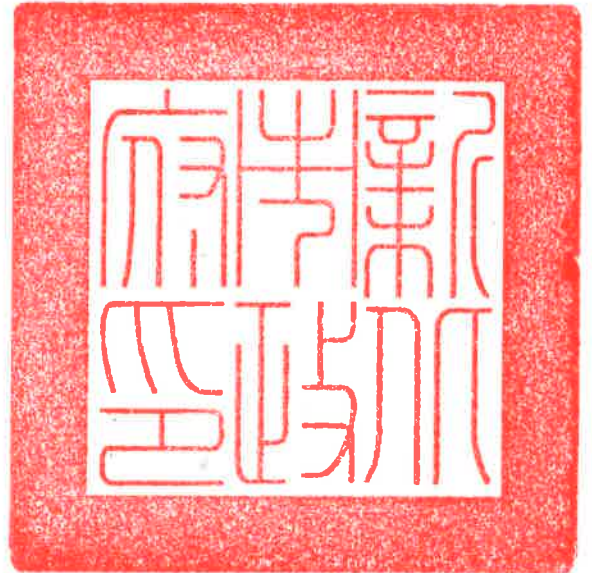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416071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「新北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骨灰（骸）遷移計畫」第一批遷移作業公告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及新北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骨灰（骸）遷移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移目的：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（以下簡稱舊塔），因建物多次遭遇地震，致該塔建物結構受損，無法繼續使用；考量民眾祭拜安全及避免損壞塔內骨灰（骸）罐，爰依前開規定及遷移計畫，將舊塔骨灰（骸）罐遷移至淡水聖賢祠（以下簡稱新塔）安奉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（一）作業時間：公告期滿後，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次骨灰（骸）遷移作業。

（二）法會科儀：骨灰（骸）罐遷移前舉行法會祭祀。

（三）骨灰（骸）罐遷移作業：由殯葬管理處列冊清點後，依順序自舊塔遷出骨灰（骸）罐，並視新塔現場櫃位使用狀況遷入新塔。

五、第一批遷移名冊：111年10月31日止仍存放於舊塔「無法聯繫亦查無亡者及申請人親屬資料者」及「同意本府代為遷置者」之骨灰（骸）罐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遮蔽部分內容予以公告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